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至2016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 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 10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议案 1-10 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 11 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

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8:3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 1008 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8-8128682 传真：0578-8123717

联系人：易国华、祝自敏

2、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12

2. 投票简称：“凯恩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凯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1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弃权、反对)进行表决。